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20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，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，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，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3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